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告 通用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光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